

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新修訂通過(整合「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法鼓文理學院短期住宿作業要點」、「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職員工住宿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宿舍，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住宿型態分為長期住宿、學期住宿及短期住宿。

一、長期住宿：提供固定住宿空間。

二、學期住宿：每學期配合定期維護需要，提供該學期固定住宿空間。

三、短期住宿：配合住宿空間調度，指定臨時住宿空間。

學期住宿天數以一學期為單位。長期住宿天數至少 30 天。短期住宿為 30 天以內。

第三條 管理權責

一、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常態性營繕保養，非住宿區及託管空間之公共設施、財產維修(護)及環境清潔等事宜。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學校應矮取適當、適宜的宿舍設立與管理模式，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跨性別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第四條 本校住宿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國際生及短期學員。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契約一學期(含)以上勞務委外承攬人員、本校專案或委託專案之專任人員、兼任老師。

三、校長、各教學單位邀請之外賓、講座、研究訪問學人等經奉核者。

四、專案活動申請之僧團推薦人員經學校特許者。

五、法鼓山教育體系、僧團派駐本校之專任人員、教職員。

六、榮譽服務人士及本校各單位申請在案之志工經奉核者。

七、其他因公務、校內外專案活動、法鼓山教育體系活動或特殊情事有住宿需求經校長或各單位主管奉核者。

第五條 宿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及分配。分配時依房舍、床位空餘數量，受理符合條件者之入住申請，並分層分區安排宿舍。

如房舍、床位不足，得依申請資格順序重新分配。

本校得因校務運作需要，保留適當數量之住宿空間，以提供短期住宿申請、接待外賓或緊急公務等使用。

第六條 申請長期住宿、學期住宿或短期住宿者，應依公告期限及申請順序受理，依照所餘空間安排配房。申請、配房及入住程序如下：

一、申請

(一)學期住宿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專任教職員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專案活動人員與志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團體住宿申請者需加附團體住宿名

單。

通過申請及其短期住宿者，應於於住宿前五個工作天，至行政系統辦理住宿申請。

二、申請變更或取消

個人住宿申請，因故取消或變更，應於住宿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

團體住宿申請，因故取消或變更，應於住宿七天前通知管理單位。

個人或團體申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住宿申請變更或取消者，自原擬借用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預約申請。

三、配房

(一)配房以禪悅書苑雙人雅房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一級主管，得申請單人雅房或套房。

(三)學期住宿依序以學士班一至四年級、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博士班一至五年級優先入住，其餘身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均列為候補，依管理單位公告辦理遞補。

(四)符合優先入住的學期住宿者，由學務處視實際情況進行床位公開抽籤。擔任樓長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選擇住宿樓層。

(五)符合性別友善宿舍需求、現役軍人子女等條件，得檢附證明文件，優先辦理配房。

四、入住程序

(一)入住：每日下午3時以後，退宿：每日上午10時以前。

(二)住宿期間，應遵守「法鼓文理學院宿舍住宿公約」，若有違犯，經查證屬實，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三)獲配學期住宿、長期住宿者應於接獲進住許可後，填具「住宿者同意書」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四)入住本校房舍者須由學生事務處派員會同至核定房舍，依「法鼓文理學院宿舍配備清單」點交配置設備後，點交門禁卡及房間鑰匙。

第七條 本校退宿申請與程序

一、退宿申請

住宿者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學生休退學、畢業。

(二)教職員未獲續聘、辭職、退休、留職停薪。

(三)其他個人因素申請退宿奉准者。

(四)配合政府防疫規範或法令要求。

二、退宿程序

(一)學期住宿、長期住宿退宿時，須於當月14日(含)以前知會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總務處，以利後續繳費及退保證金事宜。

(二)學生休退學、教職員離職應於一週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

(三)退宿者應於退宿日前整理個人物品、清理環境並恢復原狀。退宿當日，學生事務處派員會同退宿人員，依「法鼓文理學院宿舍配備清單」清查設備器具，並結

清各項費用(含住宿費、維護費、修繕費、電費、電話費、損壞賠償費等)，搬離個人物品，方完成退宿手續。

(四)住宿者退宿時，如有遺留個人物品，校方得視作廢棄物逕行處理，處理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抵扣外，不足額部分應照價賠償，退宿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逾退宿日仍未遷出者，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如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因特殊原因或違反住宿規定，經校方簽報勒令遷出者，應依時限遷出，並依退宿相關程序辦理。

第八條 「法鼓文理學院宿舍住房費用標準」(附表)，隨物價指數適當調整，俾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第九條 長期住宿、學期住宿者，住宿保證金於入住前，依所核配房舍一個月住宿費用金額繳交。退宿時，優先抵扣設備器具損壞賠償金後，餘款於退宿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收取方式依各管理作業要點中明定。

第十條 住宿應遵守下列管理規則：

一、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章。

二、經查未符申請資格、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者。

三、長期住宿、學期住宿者，並應配合學校固定修繕、暑假例行歲修，依據「法鼓文理學院修繕作業要點」，經公告後讓修繕人員進入寢室。

四、學期住宿修繕事宜，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學校網頁行政系統線上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五、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床櫃等設施之清潔由住宿者負責。宿舍周圍環境整潔，走廊、浴廁、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均由樓長安排住宿者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六、本校宿舍限申請者本人住宿使用，不得私自借宿、調換、閒置或作其他用途，違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七、對宿舍各項配備之使用，住宿者應善盡保管責任。如因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時，修理費用概由住宿人員自行負責。

八、住宿者應確實遵守相關住宿公約，學生違規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教職員違規者送學校相關單位議懲。「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住宿公約」、「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公約」另訂之。

(一)違規情節輕微者，取消其長期住宿或學期住宿自選室友及房間等權利。

(二)違規經警告勸阻不聽、擾亂公共秩序，得勒令立即遷出，並依退宿相關程序辦理。

(三)違規經屢勸不聽、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或在宿舍區從事不法或犯罪情事者，除勒令遷出外，並依情節輕重暫停一學期或兩學期學期住宿申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宿舍住房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修訂

類 別		房間費用標準				
		教職員 (月)	學生 (學期)	臨宿		
				訪問學員/校 友/教職員生 眷屬(月/天)	訪問學人/外 賓/活動貴賓 (月/天)	教職員生 (天)
套房定價	法印書苑					
	有眷3房2廳	21,000/戶			N/A /2,400 元	1,500 元/戶
	有眷2房2廳	14,000/戶			N/A /1,600 元	1,000 元/戶
	套房(單人)	7,000 元/人			10,000/600 元	600 元/人
	套房(雙人)	4,500 元/人			6,000/400 元	400 元/人
雅房定價	禪悅書苑					
	雅房-單人	7,000 元/人			7,500/400 元	500 元/人
	雅房-雙人	3,500 元/人	15,000 元	3,500/300 元	4,500/300 元	300 元/人
	雅房-三人			3,000/300 元	4,000/300 元	300 元/人

註一、專任志工、兼任教師未支領鐘點費者免收住宿費。

註二、禪悅書苑每間房間每月提供基本度數 50 度，超出者需另外購買電(每度 3.5 元)。法印書苑(無自費電卡者)，冷暖氣電費於學年結束時，按實際電表度數(每度 3.5 元)計價收費。

註三、折扣優惠辦法

1. 符合僧伽獎學金出家眾學生維持學期全免、寒暑假五折計費。
2. 教職員、未符合僧伽獎學金出家眾及經濟文化不利條件(符合「法鼓文理學院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作業要點」)等學生等住宿費以訂價五折計費。
3. 佛教學系在家眾學生住宿費以訂價七五折計費。
4. 學生寒假、暑假申請住宿者以全程一次收費為準，除前列折扣計費外，計費標準：禪悅書苑(雙人房/每人)寒假收費 3,750 元，暑假收費 7,500 元。

註四、住宿保證金：教職員(單人房 3,500 元，雙人房/每人 1,750 元)，學生(每人 1,000 元)

註五、訪問學人、學員臨時住宿以實際住宿天數收費，連續住滿一個月者，得以月計算付費。

註六、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

1.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
2.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一。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費。

註七、法印書苑有眷宅、套房(不含 FA2-4F、FB6F)及雅房僅提供活動申請，以園區提供空房為準。

註八、校友及教職員生眷屬等不提供月租服務，訪問學員得申請禪悅書院雅房月租。